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通告第 1/2008 號

適用於反對註冊程序的訟費收費表

1. 在根據條例提出的反對註冊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如根據處長的命令而獲付訟費，該方詳閱、準備和提交某些文件以及準備和出席有關反對註冊程序的延展時限申請的聆訊的訟費將以《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的一般收費表為基礎並根據以下訟費收費表來計算：

<p>(a)</p> <p>第一項</p> <p>第二項</p>	<p>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展開的反對註冊程序</p> <p>- 準備和提交反對通知或反陳述</p> <p>- 詳閱反對通知或反陳述</p>	<p>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收費表</p> <p>- 不超過港幣 8,000 元，另加官方收費 (如涉外地商標的細節，可加翻譯費用)</p> <p>- 不超過港幣 6,000 元</p>
<p>(b)</p> <p>第三項</p>	<p>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展開的延展時限申請的聆訊</p> <p>- 準備和出席延展時限申請的聆訊</p>	<p>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收費表</p> <p>- 不超過港幣 8,000 元</p>

2. 訟費收費表只適用於獲判給訟費、在上表所述的有關法律程序中有法律代表的一方。
3. 訟費收費表由 2008 年 8 月 1 日開始生效。訟費收費表適用於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展開的反對註冊程序以及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展開及進行的延展時限申請的聆訊。
4. 訟費收費表會不時予以檢討，以顧及在處長席前作出的法律程序的實際訟費數額。
5. 訂定訟費收費表的目的是訂立一個適用於一般情況下的收費表，作為上表所述的有關法律程序中作出的訟費判決的數額的訟費收費表。根據條例賦予處長就訟費作出將他認為合理的訟費判給任何一方的酌情權將不會受到影響，處長可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而無需按照訟費收費表。
6. 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可以以電郵方式提出，電郵地址為 enquiry@ipd.gov.hk。

知識產權署署長
(張錦輝 代行)

(張錦輝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檔號: 47/TMR/06

日期: 2008 年 8 月 1 日